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2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/机组和紧急出口门滑梯拖杆(GIRT BAR)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-211、-212、-213、-311、-312和-313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052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(2000 年 8 月 2 日的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.1 的要求; 2001 年 1 月 3 日修订 1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可适用于下面四.2 的要求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03, 39-3156

本适航指令初始版生效之目(2001.03.18)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1. 投入使用后不迟于18个月或本适航指令初始版生效之日 (2001. 03. 18) 后55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(2000年8月2日颁发)的规定,检查并且如果发现滑 梯没有锁定功能,则在下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。
- 2. 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52-A4075R1 (2001年1月3日颁发)的规定,以间隔不超过18个月重复检查。

注:MPD重复检查项目521000-07-1构成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措施。

本指令修订R1的目的是修订适用范围和引入MPD重复检查项目 521000-07-1作为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等效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4